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96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相對人 曾仲豐

翁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曾仲豐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1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翁秀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2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01 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  
02 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  
04 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5 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  
06 照）。末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  
07 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  
08 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  
09 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  
1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11 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12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  
13 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15 111年度訴字第1301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16 人曾仲豐、翁秀蘭各自負擔百分之40、百分之60，而告確定  
17 在案，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  
18 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如後附計算書所示之金額，  
19 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對人曾  
20 仲豐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416元(計算式：  
21  $16,040 \times 40 / 100 = 6,416$ )，相對人翁秀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22 訟費用額即為9,624元(計算式： $16,040 \times 60 / 100 = 9,624$ )，  
23 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因繳納裁判費及地  
25 政規費所支出之手續費，此為代收款項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26 非裁判費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  
27 用，自不屬於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3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1  
02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7,71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一，頁119、189。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依本院111年度補字第692號裁定核定價額）。 3、第一審裁判費51,589元（訴訟標的價額5,107,512元），聲請人於訴訟中撤回其中二十三名被告起訴，僅對相對人二人為請求，變更聲明後請求相對人拆除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地上物之面積共為30平方公尺，相對人二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08,000元（計算式： $30 \times 23,600 = 708,000$ ），變更聲明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710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3,879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法院囑託地政機關測量並繪製測量圖之費用	8,30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一，頁451、561、563。 2、法院111年9月27日囑託測量函、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1年11月21日通知補繳費用函、111年12月7日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函。 3、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提出之111年10月26日及111年11月25日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
戶籍謄本費	3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一，頁55、63。 2、法院111年3月30日補正函、聲請人111年4月18日陳報狀暨所附相對人戶籍謄本。 3、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111年4月12日戶政規費收據影本。

(續上頁)

01

		4、聲請人原對二十五名被告起訴，後於訴訟中撤回其中二十三名被告起訴，僅對相對人二人為請求，是聲請人原雖繳納375元戶籍謄本費，仍僅就相對人二人部分列計30元(計算式： $375 \div 25 \times 2 = 30$ )。
合計：16,040元		